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200,584,148.36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3,776,433.8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377,643.3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9,764,549.27元,扣除2019年度分配的股利88,235,806.50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5,927,533.2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592,018,71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8,403,742.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李颖
办公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桂十八路东侧	
电话	0773-3681001	
电子信箱	foto@gltof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2018年与ALFING其同出资设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本公司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此外,公司产品以配套商用车为主,同时通过合资公司正在加大机械船用发动机曲轴产品等非道路用发动机曲轴配套业务。公司的客户也正以境内整车厂、主机厂为主逐步发展为境内外客户并重的产业格局。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以自主经营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以主机配套为主,面向售后服务市场销售为辅。其中主机配套是公司直接接受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的订单,为其配套供应产品;售后服务市场是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汽车零配件销售商,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再向售后服务市场零售。主机配套市场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的产品供应保证质量标准有着较高的要求,该市场平均价格水平较售后服务市场的价格略高,可获得利润空间较大。公司2018-2020年主机配套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7%、98.29%、98.97%。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

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在境内销售方面,公司设专门国证售后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销售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的境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在欧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达技术(欧洲)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研发、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具体工作。

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桂林曲轴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锻件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公司与ALFING其同设立的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公司从事船机曲轴等大型曲轴业务。各年度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

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产品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问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三)行业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汽车行业按下了"暂停键",在巨大的冲击下,全行业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基本消除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2020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25225万辆和25311.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

1,商用车年度产销呈现大幅增长

2020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首超500万辆,创历史新高,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分车型产销情况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477.8万辆和468.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9%和21.7%,其中重卡市场全年累计销量达162.3万辆,同比增长37.7%,相比2019年同期的117.4万辆,净增近45万辆;客车产销分别完成45.3万辆和44.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5.6%。

货车增长明显原因首先是国Ⅲ淘汰、按轴收费和治理超载的推动影响了车辆的集中采购和置换,其次是相关法规升级加快,促进企业产品技术升级和高配的提前布局,同时,新基建投资拉动、货运组织效率提升、物流降本增效,对车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对于促进货车销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2,乘用车年度产销同比下降

2020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2.7%和3.6%;乘用车产销占七成产销比重达79.3%和79.7%,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3.7%和3.5%。其中豪华车市场累计零售量为252.91万辆,同比增长14.7%,而自主市场和主流合资市场分别下滑12.1%和7.3%。

3,新能源汽车增速由负转正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1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0.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89,635,667.74	3,212,353,820.64	3,210,776,565.69	5.52	3,204,856,713.32
营业收入	1,770,306,191.79	1,514,774,284.12	1,514,774,284.12	16.87	1,404,809,7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84,148.36	133,306,612.36	142,244,447.07	50.47	112,119,78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05,439.22	96,373,769.02	96,373,769.02	55.13	80,180,1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816,923.56	2,150,327,481.70	2,150,285,316.41	5.32	2,106,243,4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7,984.70	347,486,955.06	347,486,955.06	-21.69	314,192,90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24	54.5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24	54.5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6.29	6.69	增加2.85个百分点	5.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6,727,908.31	496,042,467.79	456,245,306.95	511,280,3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2,908.16	59,012,860.76	43,589,544.30	68,468,8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90,677.46	34,261,929.14	29,233,887.85	61,518,9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233.69	154,196,902.69	201,614,826.61	-93,167,968.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12,408,011	69.66	0	质押	203,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相超	0	24,000,000	4.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锋	0	6,084,000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日桂莲	-420,000	5,439,6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辉	-1,097,878	3,572,2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莉	0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海	0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宾	0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野	220,300	1,520,3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丽	0	1,357,2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经签为福达集团董事兼高管,与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实际控制人黎相超子女,与实际控制人黎相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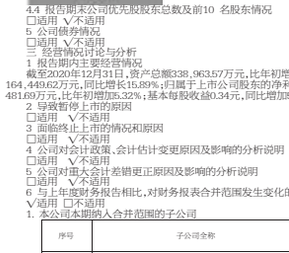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8,963.57万元,比年初增加5.52%;营业收入177,030.62万元,同比增长16.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4,449.62万元,同比增长1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8.41万元,同比增加5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481.69万元,比年初增加5.32%;基本每股收益0.34元,同比增加54.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桂林曲轴	100.00	-
2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齿轮	100.00	-
3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襄阳曲轴	100.00	-
4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福达锻造	100.00	-
5	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福达	100.00	
6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州部件	100.00	
7	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	欧洲福达	100.00	

注: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见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547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同意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592,018,71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8,403,742.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548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时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本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549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福超、赵宏伟、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公司依据结合《公司章程》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的制度,更加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制定:

《福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达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福达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福达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福达股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福达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福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对资产的承租方会计处理不再判断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资产需判断是否属于已识别资产,能否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权利,对于满足条件的租入资产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对资产的承租方会计处理不再判断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资产需判断是否属于已识别资产,能否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权利,对于满足条件的租入资产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7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3,269.2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92,524.9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0,190.94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0,744.30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8,472.9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3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3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3,609.2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46.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1,450.8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13,598.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592.1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306.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700.00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余额0.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93*2)、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3、45050163660100000022*4)、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9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30、00065176680058、00065176680049)。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3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941944	46.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942289	27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77.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0.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30	11.0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8	1.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49	176.09
合计	--	592.12

注:*1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9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9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的募集资金已全